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單禁沒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JONKER ALBERT HENDRIK (荷蘭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9年度偵字第657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0年度聲沒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罌粟種子壹罐（驗餘含罐毛重捌拾捌點肆肆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罐壹罐）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JONKER ALBERT HENDRIK於民國109年7月31日，委由不知情之聯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進口報單號碼第AB/09/255/I7119號，將罌粟種子夾藏於其個人行李中，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報運進口，以此方式自比利時運輸罌粟種子入境臺灣，本件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65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罌粟種子1罐（包裝罐上標示：70公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第14條之規定，不得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轉讓及持有，自屬違禁物，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09年9月16日農特植字第1093604365號函1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第二級毒品係指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等相類製品而言，未包括罌粟種子，然罌粟種

01 子依同條例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係不得持有之物，自屬違
02 禁物甚明。

03 三、經查，上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基隆地方
04 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65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5 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扣案之種子1罐（含罐毛
06 重89公克，取樣0.56公克鑑驗，驗餘毛重88.44公克），經
07 鑑驗後認定為罌粟種子，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
08 保育中心109年9月16日函暨所附之植物樣品DNA檢測結果1份
09 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1至69頁），揆諸前揭說明，罌粟種子
10 既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自無從依同
11 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惟罌粟種子仍為不得
12 持有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1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包裝上開罌粟種子之包裝罐1罐，因
14 難以與其盛裝之罌粟種子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
15 益，應整體視為違禁物而併予以宣告沒收。是聲請人就上開
16 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簡志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劉珍珍